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及兆驰半导体合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于2018年6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南昌市青山**

湖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兆驰节能基于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做出的决策，江西兆驰将在原协议基础上再增加投资 500-1000 条 LED 封装生产线，即根据生产厂房的实际情况，2019 年底前江西兆驰拟新增投资 1500-2000 条 LED 封装生产线（最终以实际新增投入 LED 封装生产线数量为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整体竞争力。该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同意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产品销售+财务投资”业务模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产品销售+财务投资(或+智能家居联合研发)”的业务组合，通过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关联公司在市场、技术、产品及资源等方面的互补性，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从而提高经济效益，且公司制订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内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业务组合模式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产品销售+财务投资”业务模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